

飲冰室全集

新編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卷九

學術類下 教育 宗教

論教育當定宗旨

人之所異於羣物者安在乎。凡物之動力皆無意識。人之動力則有意識。無意識者何。不知其然而然者是也。亦謂之不能自主。有意識者何。有所為而為之者是也。亦謂之能自主。夫植物之生也。其根有胃吸收膏液。其葉有肺吐納空氣。其所以自榮衛者不一端焉。雖然不過生理上人本體質生生之理學自然之數而已。彼植物非能自知其必當如此。不當如彼。而立一目的以求之也。其稍進者為動物。飢則求食。飽則遊焉息焉。求而難得者則相爭。其意識稍發達。略知所謂當如此。不當如彼者。然必如何然後能如此。如何然後不如彼。非動物所能知也。最下等之野蠻人。其情狀殆亦爾爾。要而論之。則植物之動全恃內界自然之消息者也。動物及下等野蠻之動。則內界之消息與外界之刺激稍相合者也。皆不知其然而然者也。若人則於此二界之外。別有思想。別有能力。能自主以求達其所向之鵠。若是者謂之宗旨。

宗旨之或有或無。或定或不定。或大或小。或強或弱。恒為其人文野之比例差。夫野蠻人之築室也。左投一瓦焉。右堆一石焉。今日支一木焉。明日畚一土焉。及其形粗具。曰是苟完矣。因而居之。若文明人則必先出其意匠。畫其圖形。謬算其村器。未鳩工之始。而室之規模。先具於胸中矣。野蠻人之治國也。因仍習慣。不經思索。遇一新現象出。則旁皇無措。過一時算一時。了一事算一事。若文明人。則必先定國體焉。定憲法焉。或採專制之政。或採共治之政。皆立一標準。

而一切舉措皆向此標準而行。若是者所謂宗旨也。未有無宗旨而能成完全之事業者也。故夫負櫈櫟櫛風雨於畦隴者何為乎。謀食之宗旨使然也。涸口沫糜腦力於窗下者何為乎。求學之宗旨使然也。揮黑鐵流赤血於疆場者何為乎。爭權利之宗旨使然也。然則無宗旨則無所用其耕。無宗旨則無所用其學。無宗旨則無所用其戰。百事莫不皆然。而教育其一端也。

文明人何以有宗旨。宗旨生於希望。希望生於將來。必其人先自忖自語曰。吾將來欲如是如是。此宗旨之所由起也。曰。吾將來必如何。然後可以如是如是。此宗旨所由立也。愈文明則將來之希望愈盛。教育制度所以必起於文明之國。而野蠻半開者無之。何歟。教育者具收效純在於將來。而現在必不可得見者也。然則他事無宗旨。猶可以苟且遷就。教育無宗旨。則寸毫不能有成。何也。宗旨者為將來之核者也。今日不播其核。而欲他日之有根有芽。有莖有幹。有葉有果。必不可期之數也。

一國之教育與一人之教育。其理相同。父兄之教子弟也。將來欲使之為士。欲使之為農為工為商。必定其所嚮焉。然後授之。未有欲為箕者而使之學冶。欲為夫者而使之學圃也。惟國亦然。一國之有公教育也。所以養成一種特色之國民。使之結為團體。以自立競存於優勝劣敗之場也。然欲達此目的。決不可以東塗西抹。今日學一種語言。明日設一門學科。苟且敷衍。亂雜無章。而遂可以收其功也。故有志於教育之業者。先不可不認清教育二字之界說。知其為製造國民之具。次不可不具經世之炯眼。抱如傷之熱腸。洞察五洲各國之趨勢。熟攷我國民族之特性。然後以全力鼓鑄之。由前之說。則教育宗旨所由起也。由後之說。則教育宗旨所由

立也。

吾國自經甲午之難。教育之論始萌蘖焉。庚子再創。一年以來。而教育之聲。遂徧滿於朝野上下。此實漸進文明之一徵也。雖然。向彼之倡此論。任此責者。果能解教育之定義乎。何所為而為之乎。果實有見於教育所得將來之結果乎。由何通以致之乎。叩其故。則曰。外國皆有教育。吾不可以獨無之云爾。至外國何以有。吾國何以無。外國何以為之而能有功。吾國何以為之而久無效。此問題非彼等所能及也。英有英之教育。法有法之教育。德有德之教育。日有日之教育。則吾國亦應有吾國之教育。此問題非彼等所能及也。其下焉者。見朝廷銳意教育。我亦趁風潮附炎熱。思博萬一之龍榮。其上焉者。亦不過摭拾外論。督見歐美日本學制之一斑。震驚之。艷羨之。而思彷摹之耳。審如是也。是何異鵠鵠間人笑語。而亦學語。孩童見人飲食。而亦思食也。審如是也。則今之所謂教育論者。全屬無意識之動。未嘗有自主之思想。自主之能力。定其所向之鵠。而求達之。與動物及下等野蠻之僅藉外界刺激之力。以食焉息焉游焉爭焉者。曾無以異。以是而欲成就文明人所專有之教育事業。豈可得耶。豈可得耶。雖然。吾驟責彼等以無宗旨。彼必不服。何也。彼固曰。吾將以培人才也。開民智也。若是者安得謂非宗旨。然則吾於其宗旨之果能成為宗旨與否。其宗旨之有用與否。無弊與否。其宗旨能合於今世文明國民所同向之宗旨與否。不可不置辦。夫培漢奸之才。亦何嘗非人才。開奴隸之智。亦何嘗非民智。以此為宗旨。誰能謂無其宗旨者耶。彼等之宗旨。雖未必若是。然五十步與百步之間。非吾所敢言也。試一繙前者創辦京師同文館。上海廣方言館之檔案。觀其奏摺。

中。公牘中。章程中。所陳說者何如。此猶曰在內地者。試一游日本東京中國公使館中附立之學堂。有前使臣李經方所題一聯云。斯堂培翻譯根基。請自我始。爾輩受朝廷教養。先比人優。此二語實代表吾中國數千年來之教育精神者也。舍翻譯之外無學問。舍陞官發財外無思想。若此者。吾亦豈能謂其非宗旨耶。以此之宗旨。生此之結果。吾國中有學堂三十餘年。而不免今日之腐敗。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絲毫不容假借者也。今之教育者。必曰吾之新教育不如是。吾將教之以格致物理。吾將教之以地理歷史。吾將教之以政治理財。若是者。謂為學科之進步也可。至其宗旨之進步與否。非吾所敢言也。夫使一國增若干之學問。智識。隨即增若干。有學問。有智識。之漢奸奴隸。則有之不如其無也。今試問以培人才。開民智。為宗旨者。其所見果有以優於李經方聯語云云者幾何也。吾敢武斷之曰。此等宗旨。不成為宗旨。何也。教育之意義。在養成一種特色之國民。使結團體。以自立。競存於列國之間。不徒為一人之才。與智云也。深明此義者。可與語教育焉。

吾欲為吾國民定一教育宗旨。請先臚列他國之成案。以待吾人參攷而自擇焉。凡代表古代者三。曰雅典。曰斯巴達。曰耶穌教。代表現世者三。曰英吉利。曰德意志。曰日本。

第一雅典。雅典者。古希臘市府之國。而民政之鼻祖也。其市民皆有參預政事之權。故其教育之宗旨。務養成可以為市民之資格。獎勵其自由之性。訓練其斷事之識。又雅典人所自負者。欲全希臘文化之中心點。集於其國也。故務使國民有高尚之理想。有嚴重之品格。有該博之科學。一切教育條理。皆由此兩大宗旨而生。故其國多私立學校。授種種星學哲學等。其人

重名譽。輕金錢。有以學問為謀生之具者。則共鄙棄之不與齒。其結果也。立法行政之制度。在上古號稱最完善。至今為各國所仿效。而大儒梭格拉底。柏拉圖。阿里士多德。皆生於其間。第二斯巴達。斯巴達者。亦希臘一國。與雅典對峙。而貴族專制政體之名邦也。其教育制度。由彼中大立法家來喀格士所定。其宗旨。在使斯巴達為全希臘最强之國。故先使全國人。為軍國民。一國之子弟。一國所公有也。父母不得而私之。童子年七歲。即入公立學校。養之教之。皆政府責任。惟其以專制為政體也。故務求縛之。養其服從長上之性。非至四十以上。不能自由。惟其以尚武為精神也。故專務操練軀體。使之強壯。每使之歷人生。不能堪之苦工。有過失者。鞭撻楚毒。於長老之前。紀律極嚴。一國如一軍。常以愛國大義。討實而訓警之。故敵愾之心。無時或忘。斯巴達之教育。即由此專制尚武而大宗旨而生者也。其結果也。使其國狎主夏盟。雄長諸侯。

第三耶穌教會。耶穌教之教育。非國民教育也。雖然。其宗旨之堅忍而偉大。有深足法者。且中古一線之文明。賴之以延。近世無量之文明。因之以發。故不可不論及之。耶穌教。無固有之教育法。無固有之學制。無固有之教授材料。語其特色。則以耶穌為教育之理想。以耶穌為教育家之模範也。其宗旨。在嚴守律法。而各自尊其自由權。且互尊他人之自由權。以至誠起信。為體。以般身成仁。忍辱耐苦為用。當中世之初。教會本無學校。而此宗旨。所磅礴鬱積。愈光愈大。及今日而耶穌教之學堂。遂徧於大地。其結果也。能合無量數異國異種之人。結為一千古未有之大團體。其權力。常與國家相颉颃。時或駕而上之。

第四英吉利 益格魯撒遜種者。今日地球上最榮譽之民族也。其教育之宗旨在養成活潑進步之國民。故貴自由。重獨立。薰陶高尚之德性。鍛鍊強武之體魄。蓋兼雅典斯巴達之長而有之焉。英國之學校特注重於德育體育。而智育居其次。若以學科之繁程度之高論之。則英國之視諸國。瞠乎後也。而絕大之學者。絕大之政治家。絕大之國民出焉。何也。其教育之優點。不在形質而在精神。其父母之視子女也。不視為己之附庸。而視為國民之分子。其在家庭。其在學校。皆常以有啟發其權利義務之觀念。而使知自貴自重。其所教者。常務實業。使其成年之後。可以自立。而斷絕其倚賴他人之心。自其幼時。常使執事。使其有自治之力。雖離父母去師長而不至為惡風潮之所漂蕩。故英美國民。皆各有常識。各有實力。非徒恃一二英雄豪傑。以自往國家者也。以故六洲五洋中。大而大陸。小而孤島。無不有盎格魯撒遜人種之足跡。而所至。皆能自治獨立。戰勝他族。蓋皆其教育宗旨所陶鑄。非偶然耳。

教育政策私議

今日為中國前途計。莫亟於教育。即當道之言維新。草野之談時務者。亦莫不汲汲注意於教育。然而此議之興。既已兩年。而教育之實。至今不舉。殆非盡由奉行之不力。或亦由所循之政策。有未當者耶。鄙人既非教育家。於此中得失之林。固不能言之曲折詳盡。但有一二見及者。不敢自默。輒書之以備任茲事者之採擇云。其言皆至粗極淺。稍游外國讀外籍者。皆所共稔。不值大雅君子之覆瓿也。 著者識

頃者朝廷之所詔。督撫之所陳。奏莫不有州縣小學。府中學。省大學。京師大學之議。而小學中學。至今未見施設。惟以京師大學堂之成立。聞各省大學堂之計畫。亦紛紛起。若猶此以往。吾決其更越十年。而決無成效者也。求學譬如登樓。不經初級。而欲飛昇絕頂。未有不中途挫跌者。今勿論遠者。請以日本留學生證之。吾國之游學日本者。其始亦往往志高意急。驟入其高等學專門學大學等。講求政治法律經濟諸學。然普通學不足。諸學不能解悟。卒不得不降心以就學於其與中學相當之功課。苟其能降心焉者。即其他日能大成者也。不爾。則雖有取成。終亦寡也。吾見夫坐此之故。而中途輒棄以歸者。不知幾何人矣。夫其人當數年前乃肯輕千里越重洋。負笈而東來。則必其志氣學識。有以秀絕於常人矣。然其因難猶若此。况在內地。遷焉集所謂翰林部曹舉貢生監者。而欲授之以大學之課程。是何異強扶床之孺。而使與龍伯大人競走也。當十八世紀以前。歐美各國小學之制度未整。至十九世紀以後。巨眼之政治家始確認教育之本旨。在養成國民。普之皮里達特法夏哥士等。首倡小學最急之議。自茲以往。各國從風。德將毛奇。於師丹戰勝歸國之際。指小學校生徒而語曰。非吾儕之功。實彼等之力。蓋至言也。今中國不欲興學。則已。苟欲興學。則必自以政府干涉之力。强行小學制度始。今試取日本人所論教育次第。撮為一表以明之。

教育期區分表（兒童身心發達表）

廿二歲至廿五歲

十四歲至廿一歲

六歲至十三歲

五歲以下
家庭教育期

幼稚園期

大學校期成人期

中學校期
少年期

小學校期兒童期

觀	身	體	知	意	情	理性的意志發達	前半期只有悟性的意志	前半期只有感覺的意志	只有感覺的意志	恐怖之情甚強	其感情皆起於感覺	情緒始動	情緒發達	後半期雖動於情操	後半期長於推理	前半期偏於想像	推理之力漸強能	尋求真理自構理	知	體	身之型	體格已定全為大人
羣內之我	能人我協成為一	成自治之品性且	意	自	理性的意志發達	前半期只有悟性的意志	前半期只有感覺的意志	只有感覺的意志	恐怖之情甚強	其感情皆起於感覺	情緒始動	情緒發達	後半期雖動於情操	後半期長於推理	前半期偏於想像	推理之力漸強能	尋求真理自構理	知	體	身之型	體格已定全為大人	
不知有人後半期	屈漸欲通已意於	念益強幾知有我	為理性的意志	的意志後半期漸	的意志後半期漸	的意志後半期漸	的意志後半期漸	的意志後半期漸	的意志後半期漸	的意志後半期漸	的意志後半期漸	的意志後半期漸	的意志後半期漸	的意志後半期漸	的意志後半期漸	的意志後半期漸	的意志後半期漸	的意志後半期漸	的意志後半期漸	的意志後半期漸	的意志後半期漸	
人我相之觀念始	人我相之觀念始	模倣長上而好自	未自知有我純然渾	未自知有我純然渾	未自知有我純然渾	未自知有我純然渾	未自知有我純然渾	未自知有我純然渾	未自知有我純然渾	未自知有我純然渾	未自知有我純然渾	未自知有我純然渾	未自知有我純然渾	未自知有我純然渾	未自知有我純然渾	未自知有我純然渾	未自知有我純然渾	未自知有我純然渾	未自知有我純然渾	未自知有我純然渾		

此期之始腦髓稍

一歲前後

乳齒生

習步

力

始認他相知人我
協同之為急

教育制度表

師範大學
(與大學院同)四年
高等師範
學校
尋常師範
學校
普通教育
制度

專門教育
制度
(中學校
出學校
政治法律學校
軍事學校
分科大學
美術學校
師範學校)

文科
中學校
(八年)
文科
大學
(三年或
四年)

小學校
(八年或
四年或
三年)

實科
中學校
(八年)

(四年或
三年)

大學院
自由
不完
不拘
年限

理科
大學
工科
大學
農科
大學
商科
大學

政治法律學校
陸海軍學校

各種高等實業學校
(四年或
三年)

美術學校
各種簡易實業學校
(四年或
三年)

由此觀之。教育之次第。其不可以躐等進也明矣。夫在教育已興之國。其就學之級。自能與其年相應。若我中國。今日之學童。則當其前此及年之日。未獲受相當之教育。其知德情意之發

達。自此文明國之學童。低下數級。而欲驟然受之。烏見其可。然則中國最速。非五年後不可開大學。雖已及大學之年者。甯減縮中學之期限。而使之兼程以進。而決不可放棄中學之程度。而使之躡級以求也。

學校經費議第二

至於小學。今論者亦既知其急。然徧觀各國小學。皆行義務教育。義務教育者何。凡及年者。皆不可逃之謂也。故各國之興小學。無不以國家之力干涉之。蓋非若此。則所謂義務者。必不能普及也。而今之當事者。只欲憑口舌勸說。使民間自立之而已。非惟紊亂不整。他日不能與官立之中學高等學相接。且吾恐十年以後。而舉國之小學。猶如晨星也。

學校經費議第三

抑學校之議。所以倡之累年。而至今不克實施。或僅經營一省會學堂。而以自足者。殆亦有故焉。則經費無出是也。夫欲舉全國之中學小學。而志以國帑辦之。無論財政極窘之中國。所不能望也。即極富如英美。蓋亦不給焉矣。各國小學。皆行義務教育。義務云者。其一則及年之子弟。皆有不得不入學之義務也。其二則團體之市民。皆有不得不擔任學費之義務也。日本明治二十三年。所頒法律。號稱地方學事。

凡一區或數區相合。所設之小學校。其設立費。及維持費。由居寓本區之人。有實業有土地家宅者。及營業無鋪店之行商。不在內者。共負擔之。若其區原有公產。則先以公產之所入充之。此制蓋斟酌各國法規所定也。

普國制度。凡小學校之設立費。維持費。自昔惟以直接受其利益者負擔之。即有子弟之家。

長是也。近年以來，則政府設立小學校規條，頒諸各鄉市，使擔任其經費。若所收修金不敷，校用則別徵學校稅以補之。

英國以一千八百七十年至六十三七十四等年，制定小學會。凡小學校之設立費、維持費，由各市各鄉各區自負擔之。其徵稅約與恤窮稅率相等。不足則以國庫金補助之。又建築學校時，若其費不給，則政府時或貸與之。

法國自停收小學校修金以後，學費益增加。前所收鄉稅市稅尚不足給。於是舉土地、窗戶、人頭、家屋、營業等諸直接稅，附增若干為學校稅。不足則以一省公產補助之。再不足則以國庫金補助之。

此各國籌辦小學校經費之大略也。由是觀之，凡小學校者，大率由國家監督立一定之法，而徵地方稅以支辦其財政者也。今中國不欲廣開學校，則已。如其欲之，則必當依如左之辦法。一下令，凡有千人以上之市鎮村落，必須設小學校一所。其大鎮大鄉，則劃為數區，每區一所。大約每二千或三千人，輒遞增一校。其小村落不足千人者，則合數村共設一校。

一學校經費，皆由本校本鎮本區自籌。其有公產者，則以公產所入支辦之。其無公產或公產不足者，則徵學校稅。如田畝稅、房屋稅、營業稅、丁口稅等，或因其地所宜之特別稅法，以法律徵收之，以為創設學校及維持學校之用。惟其稅目不得過兩項以上。其內有不足者，則稟請其有餘者，則積為學校公產。

一凡每一學校之區域，或市或鄉或大鄉，鎮內所分之小區，皆設一教育會議所，由本地居民公舉若干人為

由官費補助。

教育議員。分司功課財政庶務等。學校主權及財政出納。一切歸本會議所管理。長官不干預之。

一國家須速制定小學章程。詳定其管理法。及所授課目。頒之各區域。使其遵行。

一教科書無論為官纂。為民間私纂。但能一依國家所定課目者。皆可行用。

一學校皆收修金。惟必須極廉。國家為定一額。不得逾額收取。其有貧窶子弟。無自備修金

之力。經教育會議所查驗屬實者。則豁免之。子弟及歲不遣就學。則罰其父母。

一既定徵學校稅。如有抗不肯納者。則由教育會議所稟官究取。

一每省置視學官三四員。每年分巡全省各學區。歲編視學官之職。當初辦時。則指授辦法。

既立校後。則查察其管理法。及功課教師之良否。學生之優等者。時以官費獎賞之。其學

校所有公產之數。及出納表。皆呈繳視學官驗視。但劃其權限。不許干涉校中款項。

此其大較也。至詳細規則。他日當悉心考索。為一專書。以備當道采擇。苟依此法。其利有四。

(一)不勞公帑。而能廣開學風也。今日司農仰屋之時。欲以國費興學。其事既不可望。然政府

以責諸疆吏。疆吏以責諸守令。守令亦有何術。能羅掘巨款。以偏興其所屬之學校。故雖

明詔敦迫。一日十下。亦不過視為一紙空文。終不奉行。而疆吏亦無辭以責之也。何也。其

力之不逮。上下所同認也。故非用此法。則雖更歷千年二三十年。而卒無全國興學之日。

惟因勢利導。而使之自謀。則不兩三歲。而絃誦之聲。偏於閭閻矣。

(二)學制整齊。而可與高等學級相接也。官費既不克辦。勢不得不望民間之自開。夫人有子

弟莫不欲教之。為將來計。加以功令所詔。利祿所趨。則雖不立定制。而民間自創者。固當所在多有。雖然。其不整齊甚矣。其校舍。或此地有而彼地無。其課目。或此地多而彼地減。勞而少功。雖辦之數十年。決無成效。苟用此法。則全國之分配。無或偏毗。全國之學級。無或參差。若網在綱。遞進愈上。十年以往。而普通之才。可徧天下。

(三)可以強民使就義務教育也。既以造就國民為目的。則不可不舉全國之子弟。而悉教之。故各國通制。及年不學。罪其父母。蓋子弟者一國所公有。非父母所能獨私也。然國家學制未定。使民何所適從。故必用此法。先使學校普及。然後教育可以普及。具有力者出其所入之一小部分。以維持公益。其窶貧者亦可豁免學費。以成就其前途。如是而猶不樂學焉。未之有也。

(四)養成地方自治之風。為強國之起點也。今日欲立國於大地。舍公民自治。無其術矣。雖然。擧舉今日歐美日本所謂地方自治之權利義務。悉以畀之責之於我國民。無論為政府所不欲。恐吾民亦未能愛之。而推行盡善也。故莫如先從教育著手。凡一區域內。關涉教育之事。悉歸會議所之自治。人民借此閱歷。得以練習國體行政之法。此後漸次授以他事。使自經理。自可不迷厥途。而政府亦可以知地方自治之事。雖屬民權。而於君權國權。不特無傷。且能為國家分任艱鉅。興舉庶務。而此後集權分權之政治。可以確立。此又不徒為教育計。亦為一切政體之本原計也。

或曰。今日中國租賦名目。既已繁重矣。加以賠款頻仍。軍事屢作。腋削悉索。鼠雀俱窮。復欲益

以學校稅。民其樂輸之乎。曰是又不然。凡取諸民而入諸官者。民不知其所用之目的。與其出納之會計。雖極薄而猶怨焉。取諸民而用諸民。且明示以所用之目的。使自司其出納之會計。雖重極而民猶樂也。中國之賦稅比較列國最得無減。即合以汙吏之婪索中飽。猶不能及歐美文明國三之一也。然而民滋怨者何也。謂其未嘗一用之以治民事也。中國有國稅而無地方稅。然試問各省之市鎮村落。何一不自有其財團。自徵課於其地。以為公益之用者乎。其所徵時或倍蓰於國稅。而或莫以為病。況以國家之監督勸導。使之出其財以誘養其子弟。自徵之。自管之。自用之。自察之。長吏一無所過問。惟助其定章程。藉功課匡其不遠耳。彼任議員者。功在桑梓。而享榮名於鄉邑。有子弟者。安坐成學。而獲厚實於前途。有不令下如流水者耶。方今之世。為興學計。無以易此。

論小說與羣治之關係

欲新一國之民。不可不先新一國之小說。故欲興道德。必新小說。欲新宗教。必新小說。欲新政。治。必新小說。欲新風俗。必新小說。欲新學藝。必新小說。乃至欲新人心。欲新人格。必新小說。何以故。小說有不可思議之力。支配人道故。

吾今且發一問。人類之普通性。何以嗜他書。不如其嗜小說。答者必曰。以其淺而易解故。以其樂而多趣故。是固然。雖然。未足以盡其情也。文之淺而易解者。不必尋常小說。婦孺之函札官樣之文牘。亦非有艱深難讀者存也。顧誰則嗜之。不甯惟是。彼高才贍學之士。能讀墳曲索邱。能注蟲魚草木。彼其視淵古之文。與平易之文。應無所擇。而何以獨嗜小說。是第一說有所未

盡也。小說之以賞心樂事為目的者固多。然此等顧不甚為世所重。其最受歡迎者則必其可驚可愕可悲可感。讀之而生出無量噩夢。林出無量眼淚者也。夫使以欲樂故而嗜此也。而何為偏取此反比例之物而自苦也。是第二說有所未盡也。吾冥思之。窮鞫之。殆有兩因。凡人之性。常非能以現境界而自滿足者也。而此蠹蟲軀殼。其所能觸能受之境界。又頑狹短局而至有限也。故常欲於其直接以觸以受之外。而間接有所觸有所受。所謂身外之身。世界外之世界也。此等識想。不獨利根眾生有之。即鈍根眾生亦有也。而導其根器。使日趨於鈍。日趨於利者。其力量無大於小說。小說者。常導人游於他境界。而變換其常觸常受之空氣者也。此其一人之恒情。於其所懷抱之想像。所經閱之境界。往往有行之不知。皆矣。不察者。無論為哀為樂。為怨為怒。為戀為駭。為憂為慚。常若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欲摹寫其情狀。而心不能自喻。口不能自宣。草不能自傳。有人焉。和盤托出。澈底而發露之。則拍案叫絕曰。善哉。善哉。如是如是。所謂「夫子言之於我心有戚戚焉」。感人之深。莫此為甚。此其二。此二者。實文章之真諦。筆舌之能事。苟能批此窺尊此窺。則無論為何等之文。皆足以移人。而諸文之中。能極其妙而神其技者。莫小說若。故曰。小說為文學之最上乘也。由前之說。則理想派小說尚焉。由後之說。則寫實派小說尚焉。小說種目雖多。未有能出此兩派範圍外者也。

抑小說之支配人道也。復有四種力。一曰重薰也者。如入雲烟中而為其所烘。如近墨朱處而為其所染。楞伽經所謂迷智為識。轉識成智者。皆恃此力。人之讀一小說也。不知不覺之間。而服識為之迷漾。而腦筋為之搖颶。而神經為之營注。今日變一二焉。明日變一二焉。利那剎那。

相斷相續。久之而此小說之境界。遂入其靈臺而據之。成為一特別之原質之種子。有此種子。故他日又更有所觸所受者。旦旦而薰之。種子愈盛。而凡以之薰他人。故此種子。遂可以偏世界。一切器世間。有情世間之所以成所以住。皆此為因緣焉。而小說則巍巍焉。具此威德。以操縱眾生者也。二曰浸薰以空閒言。故其力之大小。存其界之廣狹。浸以時間言。故其力之大小。存其界之長短。浸也者。入而與之俱化者也。人之讀一小說也。往往既終卷後數日或數旬。而終不能釋然。讀紅樓竟者必有餘戀。有餘悲。讀水滸竟者必有餘快。有餘怒。何也。浸之力使然也。等是佳作也。而其卷帙愈繁。事實愈多者。則其浸人也亦愈甚。如酒焉。作十日飲。則作百日醉。我佛從菩提樹下起。便說偌大一部華嚴。正以此也。三曰刺。刺也者。刺激之義也。薰浸之力。利用漸。刺之力。利用頓。薰浸之力。在使感受者不覺。刺之力。在使感受者驟覺。刺也者。能使人於一剎那頃。忽起異感。而不能自制者也。我本藹然和也。乃讀林沖雪天三限。武松飛雲浦。尼何以忽然髮指。我本怡然樂也。乃讀晴雯出大觀園。黛玉死瀟湘館。何以忽然淚流。我本肅然莊也。乃讀實齊之琴心。酬簡東塘之眼香。訪翠何以忽然情動。若是者。皆所謂刺激也。大抵腦筋愈敏之人。則受刺激力也愈速且劇。而要之必以其書所含刺激力之大小為比例。禪宗之一棒一喝。皆利用此刺激力以度人者也。此力之為用也。文字不如語言。然語言力所被不能廣。不能久也。於是不得不乞靈於文字。在文字中。則文言不如其俗語。莊論不如其寓言。故具此力最大者。非小說末由。四曰提前三者之力。自外而灌之。使人提之。乃自內而脫之。使出。實佛法之最上乘也。凡讀小說者。必常若自化其身焉。入於書中。而為其書之主人翁。讀野叟曝言。